

檔 號：R010179
保存年限：5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函

電子公文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聯絡人：許嘉修
電話：04-25686850
傳真：04-25687131
Email：sheujiashiou@yahoo.com.tw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決代
行為

106.2.1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中科高教字第1060000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6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1060000749-0-0.doc)

鄭義榮

主旨：檢送本校106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1份，如附件，敬請
貴單位惠予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55448號函辦理。
- 二、本校招生對象分為園區生與社區生，106年國小畢業生並符合本校報名資格者，可於3月7日~12日網路報名，報名網址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三、園區生請於3月14日~15日上午8:00至12:00，社區生請於3月16日~17日上午8:00至12:00，檢具相關表件至本校繳驗文件，方屬完成報名，詳細方式請參閱簡章規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臺中榮民總醫院、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逢甲大學

副本：教務處、臺中市各國小

2017-02-09
09:49:26

校長 陳國祥

1/2

第二層決行

第1頁，共1頁

106年2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1060001653號



3476-7320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6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

※招生流程

請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時間：106年3月7日～12日

二、現場繳件時間：

園區生：106年3月14～15日上午08：00～12：00

社區生：106年3月16～17日上午08：00～12：00

三、抽籤時間：

園區生抽籤：106年3月25日（六）上午08：30

社區生抽籤：106年3月25日（六）下午01：30

四、報到時間：

正取生報到：106年3月29日（三）至3月30日（四）上午08：00～12：00

備取生報到：106年3月31日（五）上午08：00～12：00

校址：42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電話：(04)25686850轉1220國中部

網址：www.nehs.tc.edu.tw

2/12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6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
- (四)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4年3月26日教中字第1040013419號函、教育部100年9月22日臺參字第1000162704C號令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招生人數：

- (一) 國中部七年級4班，每班30人，共計120人（含資賦優異生）。
- (二) 如遇身心障礙學生至本校報到，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班級人數。

三、招生對象：

(一) 園區生：學生之家長服務於下列單位者。

1.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2.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3.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
4.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分支單位。
5. 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6.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不含兼課、代理代課老師）。
7. 中彰投雲林地地區（以下簡稱中部地區）國立大學校院及與本校簽訂有教育合作備忘錄之其它公私立大專機構之現任正式教職員。
8.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8條所稱於竹科、南科所設之分支單位及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上述單位在職員工子女，亦包括父母雙亡員工之弟妹，員工嫡系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子女）及一年前完成合法程序之領養子女。
9. 行政院所屬駐中部地區之各研究機構及醫學中心。
10. 經中科管理局核准設立於中科之服務類事業單位所屬員工。

(二) 社區生：

民國105年8月31日（含）以前設籍於共同學區者（自108學年度起需設籍於共同學區滿兩年始具報名資格）。在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共同學區範圍如下：

1. 大雅區：忠義里、秀山里、橫山里。
2. 西屯區：林厝里。

四、報名資格：

凡前招生對象所列各單位員工子女年齡在十五歲以下，即民國91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且合於下列條件中之一項者均可報名：

- （一）於國民小學、私立小學應屆畢業或於國外相當於國小六年級結業者。
- （二）國民小學學生，依「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之規定，於報到前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同等學力證明書或縮短修業年限證明書者。

五、報名手續：

- （一）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 （二）合於報名資格者，限以園區生或社區生擇一管道提出申請；且限由一位家長自服務單位內提出申請或親至學校辦理。重複報名者，逕予取消報名資格。
- （三）前述園區生報名者除由公司證明其為正式專職員工外，如經「國中部入學資格審查小組」審查有疑問者，須另提具薪資證明。
- （四）園區生/社區生報名繳交表件：

	園區生
個別報名	備齊以下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間報名： 1. 報名表乙份（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如附件一）。 2. 戶籍謄本正本。 3. 106年2月1日後開立下列資料： (1) 在職證明正本（有分公司者須註明服務廠區，公教人員需由人事室加註「公保在保中」並核章）。 (2)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用章或人力資源章，公教人員免附）。 4. 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須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106年2月1日後開立，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
集體報名	由家長填寫備齊以下報名資料後，請事業單位將資料彙整，派代表連同集體報名資料清冊（如附件二）親至本校報名。 1. 報名表乙份（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如附件一）。 2. 戶籍謄本正本。 3. 106年2月1日後開立下列資料： (1) 在職證明正本（有分公司者須註明服務廠區）。 (2)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用章或人力資源章）。 4. 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須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106年2月1日後開立，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

	社區生
陽明國小 汝鑒國小 薦送	由汝鑒國小、陽明國小統一造冊薦送本校
個別報名	備齊以下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間報名： 1. 報名表乙份（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如附件一）。 2. 戶籍謄本正本（106年2月1日後開立，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

備註：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請附手冊正本或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記錄（由網路列印，加蓋國小校印）。

六、報名時間與地點：

（一）網路報名時間：106年3月7日～3月12日，網路線上報名網址如下：

<http://www.nehs.tc.edu.tw>

（二）現場繳件時間與地點：

1. 符合招生對象－園區生者：3月14日～15日（2天），上午08：00～12：00。
2. 符合招生對象－社區生者：3月16日～17日（2天），上午08：00～12：00。
3. 報名繳件地點：本校教務處。

七、錄取方式：

（一）由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區同業公會、家長會代表與本校代表共同組成「國中部入學資格審查小組」負責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事宜。

（二）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名額分配如下：（比例逐年檢討訂定）

招生對象－園區生	招生對象－社區生	
總人數之70%（84名）	總人數之30%（36名）	
	共同學區20名，名額分配如下：	薦送名額16名，名額分配如下
	忠義里4名 秀山里4名 橫山里8名 林厝里4名	汝鑒國小8名 陽明國小8名

1. 優先錄取：園區生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時，以下列報名學生優先錄取：

- （1）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不含兼、代理代課教師）子女報名者。
- （2）民國106年1月31日（含）以前，戶籍隨家長遷入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

2. 汝鑒國小、陽明國小之社區生薦送名額，由汝鑒國小、陽明國小於106年3

5/12

月17日前將薦送名冊送至本校教務處。

3. 前述園區生或社區生資格之報名學生若不足額，其餘額可相互流用。

4. 園區生及共同學區社區生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扣除前述優先錄取及薦送人數後之名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三) 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名單資格審查：

1. 由本校於園區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束後，將設籍園區眷舍名單造冊遞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核確認。

2. 居住有眷宿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若必須排序時，其錄取順序依入住時間先後進行錄取。

3. 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如被檢舉其入學資格，由「國中部入學資格審查小組」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天然氣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如附件五），取消其優先入學資格。其後，將最終優先入學名單提交「國中部入學資格審查小組」審查。

(四) 所有新生報名經「國中部入學資格審查小組」審查資格通過後公布一週，期間若接獲檢舉，如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八、公開抽籤：

(一) 抽籤報到時間：

1. 園區生：106年3月25日（星期六）上午08：30～09：00。

2. 共同學區社區生：106年3月25日（星期六）下午01：30～02：00。

(二)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三) 抽籤規則：

1. 由學生本人抽籤者，請攜帶報名收執聯、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由監護人抽籤者，請攜帶報名收執聯、足茲證明學生本人及監護人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由被委託人抽籤，請攜帶報名收執聯、被委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如簡章附件三）。

2. 依照報名順序上台抽籤，詳細抽籤方式於106年3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公布本校網站。

3. 逾時未報到者，須等待已報到者抽籤完畢後，再統一由社會公正人士依順序代為抽籤。

4.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如下：共同學區里長、園區同業公會代表、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代表、本校家長會代表。

(四) 錄取名單公告：106年3月26日（星期日）中午12：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本校不另行紙本通知。

九、報到：

(一) 錄取之新生應於106年3月29日（三）至3月30日（四）上午08：00～12：00，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 報到結果將於106年3月30日（四）下午05：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 備取生如遞補錄取，將於106年3月30日（四）以前，以電話方式依抽籤備取順序通知，並於106年3月31日（五）上午08：00～12：00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四) 備取生遞補時間至106年3月31日（五）中午12：00截止。

十、繳交國小畢業證書：請錄取之學生務必依公告時間（約6月中下旬），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繳交國小畢業證書，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交者，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所餘留之缺額，本校將另行公告重新接受備取生報到。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報名學生所填報名表倘查有不實情事，雖經錄取，仍不得入學，並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 本校以不提供國中部學生住宿申請為原則。

(三)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偶發事件，相關作業時程必須改期時，由本校另行公布通知。

(四) 錄取之新生，如放棄入學資格，需填寫「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6學年度國中部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四），以利進行轉學填報。

(五) 多（含雙）胞胎須個別報名及個別抽籤。

十二、本校相關資料查詢：

(一) 聯絡單位電話：(04)25686850分機1220

(二) 網址：www.nehs.tc.edu.tw

【附件一】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6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報名資料表】

備註：本報名資料表請於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現場報名時繳交。 報名序號：

招生對象 (請勾選)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不含兼課、代理代課老師)員工子女 ☐ 住於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 眷舍房號： 眷舍起租日： 年 月 日 ☐ 1.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員工子女 ☐ 2.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員工子女 ☐ 3.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員工子女 ☐ 4.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分支單位員工子女 ☐ 5.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員工子女 ☐ 6.中彰投雲林地區(以下簡稱中部地區)國立大學校院及與本校簽訂有教育合作備忘錄之其它公私立大專機構之現任正式教職員工子女 ☐ 7.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所稱於竹科、南科所設之分支單位及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上述單位在職員工子女，亦包括父母雙亡員工之弟妹，員工嫡系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子女)及一年前完成合法程序之領養子女 ☐ 8.行政院所屬駐中部地區之各研究機構及醫學中心員工子女 ☐ 9.經中科管理局核准設立於中科之服務類事業單位所屬員工子女									
	☐ 社區生 1. 民國105年8月31日(含)前戶籍設在大雅區共同學區： ☐ 忠義里 ☐ 秀山里 ☐ 橫山里 2. 民國105年8月31日(含)前戶籍設在西屯區共同學區： ☐ 林厝里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特教生身分(無則免填)			
	戶籍地址						設籍時間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								
家庭狀況	父	姓名			工作機構			職稱		
	母	姓名			工作機構			職稱		
	聯絡電話	父：(O) (H) (手機) 母：(O) (H) (手機)								
證明文件檢核 (請家長確認無誤後自行勾選)	園區生： ☐ 戶籍謄本正本 ☐ 在職證明正本(有分公司者須註明服務廠區公教人員需由人事室加註「公保在保中」並核章) ☐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用章或人力資源章，公教人員免附) ☐ 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須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106年2月1日後開立，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					社區生： ☐ 戶籍謄本正本(106年2月1日後開立，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			家長簽名：	
團體報名單位戳章 (個別報名免填)	(可以人資單位戳章為代表)					團體報名承辦人簽章				
						團體報名承辦人聯絡電話				
學校審查作業欄 (勿填)										

8/12

【附件二】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6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入學集體報名清冊

公司名稱：

【請將本表放置於報名資料首頁】、【報名序號請參考報名表由承辦人填寫】

報名序號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園區公司核章：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 報名流程：(為能予園區員工最便利的服務，請承辦同仁多協助)

- (1) 請承辦人收繳【附件一】報名資料表。
- (2) 【附件一】報名資料表審核簽章完成。
- (3) 統一造冊於【附件二】集體報名清冊。
- (4) 將【附件一】、【附件二】連同相關文件於期間內（106年3月14日～15日）繳交至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完成報名手續。

9/12

【附件三】

抽籤委託書

茲因本人_____不克前往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參加辦理106學年度國中部招生之抽籤事宜，故委託_____代表參加並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此致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10/12

【附件四】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6學年度國中部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姓 名		性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國中部招生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學校簽章					
106年 月 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學生家長應於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依規定與時程，向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放棄錄取。

1/12

【附件五】

106學年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生居住園區宿舍事實查核紀錄表

一、有關本校招生簡章第七條第（三）項第3款所述：

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如被檢舉其入學資格，由「國中部入學資格審查小組」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天然氣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如附件五），取消其優先入學資格。其後，將最終優先入學名單提交「國中部入學資格審查小組」審查。

二、下列查核項目只要1項不符合者，即屬於「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

項次	查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佐證資料
1	電費使用量：105年9月～106年2月之電費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120度者	☐	☐	☐
2	水費使用量：105年9月～106年2月之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10度者	☐	☐	☐
3	天然氣使用量：105年9月～106年2月之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5度者	☐	☐	☐
4	有眷宿舍租約：106年6月30日前租約仍有效者	☐	☐	☐
5	家訪： 家訪時家長在屋內，且開放訪查人員進入屋內查看家具擺設者。（每戶家訪至多2次，家長不在家者，留通知單或電話告知）	☐	☐	☐
6	家訪： 家具設備同時有下列擺設者：床鋪、桌椅、冰箱、衣櫃等	☐	☐	☐

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眷舍房號：

訪查人簽名：

家訪時間：106年 月 日 時 分

